

This announcement will remain on the “Latest Listed Company Information” page on the GEM website at www.hkgem.com for at least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This announcemen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finet.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改董事會召開日期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擬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2023第一季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股息(如有)。

本公司謹此宣佈，因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3第一季度業績，董事局會議日期將更改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其議程與該公告公佈之議程相同。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登載。